证券代码：001238　　证券简称：浙江正特　　公告编号：2026-033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 本次股东会审议通过修改公司章程议案。

● 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 年 11 月 16 日 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16 日的 9:15 至 15:00 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地点：浙江省临海市临海大道（东）558 号中门二楼会议室。

5、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陈永辉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8、会议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30 人，代表股份 110,663,9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1.3280%。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代表股份 108,846,6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

数的 70.1566%。

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817,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13%。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6 人，代表股份 2,973,8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9168%。

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1,156,505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7454%。

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25 人，代表股份 1,817,3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1713%。

（3）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提案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表决分类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表决结果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比例	股数（股）	
1.00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回购数量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0,649,465	99.9870%	14,100	0.0127%	340	0.000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59,365	99.5144%	14,100	0.4741%	340	0.0114%	0	通过
2.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10,649,465	99.9870%	14,100	0.0127%	340	0.0003%	0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	2,959,365	99.5144%	14,100	0.4741%	340	0.0114%	0	通过

议案 1、议案 2 均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3 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会经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杜莉莉律师、谭燕蓉律师出席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

《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本次会议人员的资格以及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

2、《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正特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7 日